檔號: EDB (SA)/ADM/150/5/28/2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8 號

延長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教職員產假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 (直資)學校校監/校長—— 備辦;以及
- (b) 上述(a)項以外的學校校監/校長及各組主管—— 備考]

摘要

本通告公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 合資格的女性教職員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本通告應連同《資助則 例》、《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條文及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資助學校批假事 宜」一併閱讀。

背景

- 2.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女性僱員如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個星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²,便可享有有薪產假³。在核准教職員編制內並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人員/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非教學人員,如她們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在資助學校連續服務滿40個星期,可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在放取產假期間支取全薪。
- 3. 《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有關條例把《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產假延長四個星期,讓合資格僱員連續放取共14個星期產假。《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將法定產假由現時10個星期增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其他規定包括(i) 給予僱主懷孕及準備放取分娩假的通知,例如向僱主出示證實懷孕的醫生證明書;及 (ii) 如僱主有提出要求,已向僱主遞交醫生證明書說明其預產期。

 $^{^{3}}$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主須支付的產假薪酬,須以女性僱員在以下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的五分之四計算 —

⁽a) 在緊接其產假開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b) 如該僱員在緊接其產假開始日期之前受僱於有關僱主一段短於 12 個月的期間,則該段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該女性僱員在某日即使不放產假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需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需就該日支付產假薪酬。

至 14 個星期。儘管政府需時修訂有關法例,教育局為推廣良好僱主精神,決定在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推行延長產假至 14 個星期的新措施。

延長產假安排

- 4. 教育局一直致力鼓勵學校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和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 如
- (一) 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教職員或以教育局其他津貼(即現金津貼)支 薪的合約教職員;
- (二) 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教職員

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連續服務達 40 個星期,而提供的證明文件上註明的實際分娩日期⁴或預產日期⁵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學校須給予有關教職員 14 個星期的有薪產假。而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後,學校亦須根據《僱傭條例》給予其他合資格的教職員 14 個星期的有薪產假。

- 5. 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教職員的14個星期產假將可獲全薪。就資助學校以教育局現金津貼支薪的合約教職員,學校一向須根據法例或與合約教職員的僱傭合約條款提供10個星期的有薪產假薪金。由2019年1月1日起,學校須繼續根據本局所發放的現金津貼的使用範圍,以現金津貼支付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即28日)有薪產假的薪金。
- 6. 推行延長產假是以現行學校處理假期的基本原則⁶為依歸,不會因此而改變一貫的規定和條件。故此,除了假期的時期獲得延長外,其他與學校教職員放取產假相關的現行安排(如服務年資要求、開始放取產假的時間、給予通知的規定、證明文件等)將繼續適用。

《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修訂

7. 因應合資格教職員產假由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有關產假的附錄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內有關資助學校員工可享有的假期的內容會已在2019年1月初作出相應修訂。簡單來說,相關內容會把10個星期修訂為14個星期,其他內容則大致不變。

⁴ 在有關人員提供的證明文件上註明的實際分娩日期。

⁵ 在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或私家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上註明的預產日期。

⁶ 就資助學校教職員批假事宜,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及其附錄「教職員批假指引」。

代職人員

8. 在學校教職員放取產假期間,學校或需聘請代職人員以維持學校的有效 運作。在延長產假至14個星期的新措施下,資助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 代職人員的相關開支,有關規定及詳情如下:

替代以「薪金津貼」聘請的教職員

9. 資助學校可根據現時的規則及規定⁷,按現行安排填寫相關表格,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支付聘請這些代職人員的開支或提交聘任表格聘請月薪臨時教師/ 非教學人員(按適當情況而定)。

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

一如聘請任何合約教職員,現時資助學校須運用現有的現金津貼支付替代 放取10個星期產假合約教職員職務的代職人員薪金。從2019年1月1日起,如資 助學校需聘請人員替代放取14個星期產假合約教職員的職務,教育局會發還因 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 支(即最多28日),金額的上限以原任合約教職員於上述休假期間的薪酬釐定。 校方須根據既定的撥款政策,先以有關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 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聘請代職人員14個星期的開支。學校在已連續聘任 代職人員14個星期的情況下8,填寫**附件一**的申請表格,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 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以發還上述額外四個星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所列的計算方式及**附件二**的示例。附件一的申請表格及附件 二的示例亦已上載於教育局「教職員批假指引」的網頁(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 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教職員批假指引),並會不時作出更新,請學 校使用網頁上的最新版本。然而,如原任合約教職員未符合《僱傭條例》(第57 章)的規定放取有薪產假,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 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本局會在相關《僱傭條例》修訂後檢視「額外代 職人員津貼,的安排。

_

⁷ 就聘請代職人員事宜,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3.11 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7B 節。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參閱《小學資助則例》第31、32及34條、《中學資助則例》第35至40條。

⁸ 若聘任代職人員的時段少於 14 個星期,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時須提供合理原因。例如: (i) 有關合約教職員之產假有部分時段與主要學校假期(即聖誕節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及暑假)重疊,而學校認為無需在該段產假期間聘請代職人員; (ii) 學校在某時段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 (iii) 學校未有足夠時間招聘代職人員; (iv) 學校需要在該段產假期間聘請多於一名代職人員,而他們的任職期未能完全連接等。在上述情況下,如學校具備充足理據,教育局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

按位津貼學校

11. 按位津貼學校須按《僱傭條例》及本通告內有關放取延長產假的安排, 適切地為合資格員工提供14個星期的有薪產假。學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以上聘 請代職人員的原則,把相關開支記錄在相關的帳目中,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 算學校的學費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12. 直資學校須參考《僱傭條例》及本通告內有關放取延長產假的安排,訂定校本政策,適切地為合資格員工提供14個星期的有薪產假。本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延長產假而衍生的額外開支(包括「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有關勞工處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9

13. 由於政府已於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推行延長產假至14個星期的措施,這些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及/或使用合適的教育局津貼支付相關代職人員的薪金開支。為避免雙重利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原則上不適用於上述學校。然而,如學校就個別員工放取14個星期產假不符合資格獲得教育局提供的代職人員津貼(例如學校以自資經費聘請的教職員),學校可按其情況向「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遞交發還款項申請,勞工處/代辦機構會進行所需核實,以確定有關僱員的四個星期產假薪酬不曾/將不會獲其他政府撥款支付/補貼。

杳詢

1314. 學校應讓所有員工知悉本通告所列有關延長產假的安排。有關法定產假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疑問,學校可直接聯絡勞工處。就本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⁹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僱傭條例》下女性僱員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僱主可透過「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就其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並已支付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向勞工處遞交發還產假薪酬申請,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

- 學校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副本

正本送

- 學校存檔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月份:	年份: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J
本校欲申領上述津貼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延長有薪產假至日	14個星期1,而聘任合資	格代職人員所支付的額外	薪金 ² , 詳情如下: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別	埴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	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原任合	約教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外		薪產假[即表	格(a)欄]期間	所有以 月薪	聘請的代職	美人員 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薪金資料	代職人員 姓名 ⁵	代職 [不得超逾表格		佔全職工 作比例 6	月薪 7	代職曆日 日數 ⁸	薪金9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¹⁰	
	首 10 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1		_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b)				(c)			(d)	(e)	(f) = (d) + (e)
			月薪 3 元 (月)	1.								
<u></u>			元(月) 職級:	2.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佔全職工作比例:	3.								
			薪金來源4:	4.								
					1		1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 原任台	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外	卜四個星期有薪	r產假[即表	格(g)欄]期間	所有以 日薪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薪金資料	代職人員 姓名 ⁵	代職 [不得超逾表格	日期 (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 作比例 6	日薪率 7a	實際工作 日數 8a	薪金 ^{9a}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¹⁰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1)				(*)			(*)	(1)	(1) (1) (1)
		(g)	(h) 月薪 ^{3a} :				(i)			<i>(j)</i>	(k)	(l) = (j) + (k)
			月新 · · · · · · · · · · · · · · · · · · ·									
				1.								
			為: 元]									
			元 (月)									
# *** ** * * * * *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2.								
#教學人員/			為:元]									
非教學人員			High ATA ・									
			職級:									
				3.								
			佔全職工作比例:									
				4								
			薪金來源4:	4.								
							•	かめ 口 事な	П		6肉肉石	=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註

- 1. 如原任合約教職員<u>未符合</u>《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放取<u>有薪</u>產假,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u>不可</u>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 2. 額外薪金指聘任代職人員以替代休假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10個星期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 3. 發還金額的上限以原任合約教職員於正常工作日的薪酬釐定(即並非其產假薪酬)。如原任合約教職員為兼任人員,則須填寫已反映其兼任職務的月薪。如原任合約教職員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月,而兩個曆月的月薪並不相同,則須分別列出該兩個曆月的月薪資料。
- 3a. 發還金額的上限以原任合約教職員於正常工作日的薪酬釐定(即並非其產假薪酬)。如原任合約教職員為兼任人員,則須填寫<u>已反映</u>其兼任職務的月薪。如原任合約教職員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月,而兩個曆月的月薪並不相同,則須分別列出該兩個曆月的月薪資料。此外,學校亦須填寫原任合約教職員於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期間的<u>每日平均工資(</u>以原任合約教職員的月薪金額x 12個月/365日計算)。
- 4. 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薪金來源必須為教育局提供的現金津貼。
- 5. 如原任合約教職員在放取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曾聘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職人員,學校須分別列出各代職人員的姓名及聘用詳情。
- 6. 聘請代職人員的全職工作比例<u>不可超逾</u>原任合約教職員於放取額外四星期(即 28 日)有薪產假期間,屬教育局現金津貼支薪的全職工作比例[即表格 (b)欄或(h)欄內填報的全職工作比例]。

- 7. 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不得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填報的「月薪」金額]。如原任合約教職員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 月,而該兩個曆月的月薪金額並不相同,相關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亦不可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在該兩個曆月的相應薪酬。如代職人員為兼任人 員,則須填寫已反映其兼任職務的月薪,並於表格(c)欄填寫其全職工作比例。
- 7a. 代職人員的日薪率不得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的每日平均工資[即表格(h)欄內填報的「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金額]。如原任合約教職員額外四個 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月,而該兩個曆月的月薪及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並不相同,代職人員的日薪率亦不可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在該兩個曆月的 相應每日平均工資。如代職人員為兼任人員,則須填寫已反映其兼任職務的日薪,並於表格(i)欄填寫其全職工作比例。
- 8. 代職曆日日數指由起始日至完結日期間的曆日數目(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不可超逾28日。如該代職人員在受僱期間曾放 取無薪假期,代職曆日日數須扣除無薪假期的日數,學校亦須於乙部(i)提供詳細資料。
- 8a. 實際工作日數<u>不應</u>包括公眾假期、由學校自行<u>訂定</u>的假期或教職員無需執行職務的任何日期。實際工作總日數亦不可超逾28日。
- 9. 薪金應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以代職人員的每日平均工資(代職人員的月薪金額 x 12 個月/365 日) x 代職曆日日數]。
- 9a. 薪金應根據代職人員的日薪率 x 代職人員的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 10.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的 5% 供款,並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28 日)。如學校無需向該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請在此欄填寫"0"。

本人證實 -

乙部	甲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曾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但 <u>代職時段少於14個星期</u> ,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教職員放取之有薪產假有部分時段與主要學校假期([#] 聖誕節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暑假)重疊,故此,學校無需在該段產假期間聘請代職人員 □ 學校在某時段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 □ 學校未有足夠時間招聘代職人員 □ 學校需要在該段產假期間聘請多於一名代職人員,而他們的任職期未能完全連接 □ 月薪代職人員曾於受僱期間放取無薪假期,詳情為:
(ii)	□ 其他原因:(請註明)
丙部	認證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審閱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註冊醫生、註冊助產士或註冊中醫簽發證實懷孕的有效證明書、註明預產期或實際分娩日期 (i) (按適當情況而定)的醫生證明書等),並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及教育局相關規定批准上述以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延長有薪產 假至14個星期;

(ii)	已要求代職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	查核,並已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	· 統收聽代職人員性罪	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
(iii)	所聘用的代職人員如屬教師,他/她	必須是檢定教師,或已具備可申請		数員的所需資歷,並在上任前提交教師註冊申請。學校亦
	已仔細查閱教師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教園	師註冊證的正本及/或查詢其教師	F註冊身份和相關資料;	;所聘用的代職人員如屬非教學的專責人員,他 <mark></mark> 一她亦須
	具備相關的資格;			
(iv)	本校"並沒有/有過剩常額教師	_名,而在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原任	:合約教師放取 法定產作	夏後 額外四個星期 <mark>法定</mark> 有薪產假期間,過剩常額教師數目
	<u> </u>	二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包括常額	教師及以教育局「現金	注點」聘請的合約教師的數目)超逾過剩常額教師數目。
	^如 角 需要,請註明有關詳情:			
] •
	如學校的過剩常額教師數目未被抵銷			
(v)			外四個星期產假期間的	I <u>所有</u> 代職人員的聘用資料),本校就此個案的申請已完成
(:)	亦明白如上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可學校已先行向代職人員支付薪酬及其代			
(vi) (vii)	学校 二 元 们			
	已支付予該原任合約教職員的額外四		自津貼不曾 / 將不會獲	· - 其他政府撥款支付/補貼。
()		日至2014年18月16日2871111日2		
	校印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申請日期:
		T (11. 41. 7	2日体度	
754 ±			育局填寫	
致: 多	数育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	上仕)		
學校	· 在本表格內提供資料及文件副本,已	經校方確認。本人核證學校在7.	部(ii)申領的津貼金額	i無誤及應予支付。
3-12				
		高級	學校發展主任() 簽署:
		IEG WA		
				姓名: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AAA 的資料:

示例1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學校發展津貼支付,月薪為36,665元
- 預產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實際分娩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6月10日
- 在 AAA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TTT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請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 原任台	給約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	額外四個星期	明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	間所有以 月 第	薪聘請的代職	战人員 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侃	员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佔全職工	月薪	代職曆日	薪金	強積金計劃	
		Г	薪金資料		[不得超逾表格	(a)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b)				(c)			(d)	(e)	(f) = (d) + (e)
AAA	5/3/2019-	14/5/2019-	月薪 36,665 元 (5-6月)	1. TTT	14/5/2019	10/6/2019	100%	33,290@1	28@2	30,645@3	1,381@4	32,026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13/5/2019	10/6/2019	職級: GM	2.								

^{@1} 代職人員 TTT的月薪金額<u>不應高於</u>原任合約教職員 AAA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 36,665 元]。

^{@ 2} TTT由 14/5/2019至 10/6/2019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 28日,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u>不可超逾 28日</u>。

^{@3}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為 30,645 元[(33,29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4} 由於代職人員 TTT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 [即表格(d)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元 x 12 個月/365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新金來源: 學校發展津貼	3.					
			總日數	28 日	總額	32,026 元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原任合	約教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	額外四個星期	明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		旂聘請的代 耳	戦人員 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佔全職工	日薪率	實際工作	薪金	強積金計劃	
			薪金資料		[个得超逾表标	各(g)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日/月/年										
		<i>(g)</i>	(h)				(i)			<i>(j)</i>	(k)	(l) = (j) + (k)
			月薪:		_							
			元 (月)	1	-/4: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1.	ZX.							
			為:元]		$-\langle \times \rangle$	1/2						
			職級:	7								
#教學人員/				2.	2							
非教學人員			 佔全職工作比例:									
			土帆工									
			薪金來源:	3.								
	<u> </u>				1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u>32,026</u>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1)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示例 2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BBB 的資料: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支付
- 預產日期為2019年1月3日;實際分娩日期為2019年1月2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7日
- 她的月薪為38,490元,並於2019年3月1日獲得增薪至40,420元,換言之,她於放取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期間獲得增薪
- 在BBB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UUU,月薪為 39,000 元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請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原任台	給約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	額外四個星期	月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	間所有以 月	薪聘請的代職	战人員 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倡	5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代職	日期	佔全職工	月薪	代職曆日	薪金	強積金計劃	
			薪金資料	姓名	[不得超逾表格	(a)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i>(b)</i>				(c)			(d)	(e)	(f) = (d) + (e)
BBB	20/12/2018-	28/2/2019-	月薪: 38,490 元 (2月) 40,420 元 (3月)	- 1. UUU -	28/2/2019	28/2/2019	100%	38,490@1	1@2	1,265@3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27/2/2019	27/3/2019	職級: GM	2. UUU	1/3/2019	27/3/2019	100%	39,000@1	27 ^{@2}	34,619 ^{@3}	1,381 ^{@4}	37,265

^{@1} 由於 BBB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月(2月及3月),而該兩個曆月的月薪金額並不相同,代職人員 UUU於2月及3月的月薪金額<u>不應高於</u>原任合約教職員 BBB 相應曆月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2月月薪38,490元及3月月薪40,420元]。就學校以月薪39,000元聘任代職人員UUU,由於其月薪金額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BBB2月的月薪金額(即38,490元),在此情況下,學校就申領發還UUU於2月的代職月薪金額<u>須調整</u>至38,490元;而學校就申領發還UUU於3月的代職月薪金額則不受影響。

^{@&}lt;sup>2</sup> UUU 由 28/2/2019 至 27/3/2019 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 28 日,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u>不可超逾 28 日</u>。

^{@&}lt;sup>3</sup>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u>按比例計算</u>,即 1,265 元[(38,49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1 日]及 34,619 元[(39,0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7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4} 由於代職人員 UUU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人息 [即表格(d)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薪金來源: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3.					
		•	總日數	28 日	總額	37,265 元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 原任 合	給教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	預外四個星期	阴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	間所有以日	薪聘請的代職	戦人員 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代職	日期	佔全職工	日薪率	實際工作	薪金	強積金計劃	
			薪金資料	姓名	[不得超逾表格	(g)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日/月/年										
		(g)	(h)				(i)			(j)	(k)	(l) = (j) + (k)
			月薪:		- /							
				1.	TR.							
			[経済昇り母ロ十均工員 為: 元]	-		1 2						
#教學人員/				7	341	1						
非教學人員			職級:	1								
が教子八貝				2.								
			//. A This / / / / / / .									
			佔全職工作比例:									
			/									
			新金來源:	3.								
			191 322 180/4									
								,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u>37,265</u>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1)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CCC 的資料:

示例 3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月薪為42,330元
- 預產日期為 2019年1月1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8年12月30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三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3月18日
- 在 CCC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u>月薪模式</u>聘任代職人員 VVV (由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及以<u>日薪模式</u>聘任代職人員 SSS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一 由於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星期六及日)不需教職員執行教務工作,故不用聘請代職人員)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學校須分別填寫申領表格的甲(I)及(II)部分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原任合	給教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	教職員放取額	額外四個星期	明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 月 第	崭聘請的代職	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佔全職工	月薪	代職曆日	薪金	強積金計劃	
			薪金資料	姓名	[不得超逾表格	(a)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i>(b)</i>				(c)			(d)	(e)	(f) = (d) + (e)
CCC			月薪: 42,330 元 <u>(2-3月)</u>	1. VVV	19/2/2019	14/3/2019	100%	28,725 ^{@1}	24@2	22,665 ^{@3}	1,133@4	23,798
# + 1 22 1 1 /	11/12/2018-		職級:					,			,	,
#教學人員/	18/2/2019	18/3/2019	APSM									
非教學人員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2.								
			薪金來源: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3.								
總日數 24 日 總額 23,									23,798元			

^{@1} 代職人員 VVV的月薪金額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CCC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 42,330 元]。

^{@&}lt;sup>2</sup> VVV由 19/2/2019至 14/3/2019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 24日。由於學校分別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職人員,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應與甲(II)部分一併參考,所有代職人員的代職日數總和不可超逾 28日。

 $^{^{@3}}$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即 22,665 元[(28,725 元 \times 12 個月/365 日) \times 24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4} 由於代職人員 VVV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人息 [即表格(d)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放取 14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 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 資料											
姓名	休假	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薪金資料	代職人員 姓名		日期 (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 作比例	日薪率	實際工作 日數	薪金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11 2223	_		_		_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h)				(i)			<i>(j)</i>	(k)	(l) = (j) + (k)
CCC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月薪: 42,330 元 (2-3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 1,392 ^{@5} 元]	1. SSS	15/3/2019	18/3/2019	100%	1,312 ^{@6}	2@7	2,624@8	0@9	2,624
			職級: APSM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2.								
			薪金來源: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3.				總日數	2 日		總額	2,624 元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u>26.422</u>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1)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5} 經換算的 2 月及 3 月每日平均工資為 1,392 元 (42,33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6} 代職人員 SSS的日薪金額<u>不應高於</u>原任合約教職員 CCC經換算的 2 月及 3 月的每日平均工資[即表格(h)欄內顯示的 1,392 元]。

^{@7} SSS由 15/3/2019至 18/3/2019期間的實際工作日數為 2日(15/3/2019及 18/3/2019)。由於學校分別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職人員,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應與甲(I)部分一併參考,所有代職人員的代職日數總和不可超逾 28日。

^{@8} 薪金由 SSS的日薪率 x 實際工作日數,即 2,624元(1,312元 x 2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 由於代職人員 SSS的代職期少於 60 個曆日,學校無需向該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因此在表格(k)欄填寫 0 元。

有關原任非教學人員 DDD 的資料:

示例 4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行政津貼支付
- 預產日期為 2019年2月15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9年2月6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
- 她的月薪為 22,865 元,並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獲得增薪至 24,270 元。換言之,她於放取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期間獲得增薪

學校曾聘任兩名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但代職時段少於14個星期

- 在 DDD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因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及與主要學校假期(農曆新年假期) 重疊而未有聘任代職人員
- 學校於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ZZZ,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23日為該校的復活節假期
- 2019年5月1日為勞動節假期,學校在2019年5月2日至5月9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RRR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請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	產假的原任合	給約職員 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代職人員 代職日期		日期	佔全職工	月薪	代職曆日	薪金	強積金計劃	
			薪金資料		[不得超逾表格(a)欄所示日期]	作比例		日數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一				_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b)				(c)			(d)	(e)	(f) = (d) + (e)
			月薪:		-/1-							
			元 (月)	1.								
			職級:									
#教學人員/			17002	/ 1	4//							
非教學人員			 佔全職工作比例:	2.								
					48							
			 薪金來源:	2								
			新並次/你・	3.								
											j	_
												元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 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 資料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 薪金資料	H	代職人員 姓名	代職 [不得超逾表格		佔全職工 作比例	日薪率	實際工作 日數	薪金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首 10 個星期	額外四個星期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			由	至							
	由日/月/年	由日/月/年	貼所支付的薪金]			日/月/年	日/月/年		元		元	元	元	
	至日/月/年	至日/月/年	(%)					(;)			(;)	(1,)	$(I) = (i) + (I_2)$	
		(g)	(h) 月薪:					(i)			<i>(j)</i>	(k)	(l) = (j) + (k)	
	1/2/2019- 11/4/2019	12/4/2019- 9/5/2019	22,865元(4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752 ^{@1} 元]	1.	ZZZ	12/4/2019	30/4/2019	100%	567@2	5@3	2,835@4	142@5	2,977	
# 教學人員 / 非教學人員			24,270元(5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元] 職級: 助理文書主任	2.	RRR	2/5/2019	9/5/2019	100%	643 ^{@2}	6@3	3,858@4	0@5	3,858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薪金來源: 行政津貼	3.										
									總日數	11 日		總額	6,835 元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曾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但代職時段少於14個星期,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教職員放取之有薪產假有部分時段與主要學校假期([#]聖誕節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暑假)重疊,故此,學校無需在該段產假期間聘請代職人員

☑ 學校在某時段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u>6.835</u>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l)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1 經換算的 4 月及 5 月每日平均工資為 752 元 (22,865x 12 個月/365 日)及 798 元 (24,270x 12 個月/365 日), 金額<u>以四捨五入計算。</u>

^{@2}代職人員ZZZ及RRR的日薪金額分別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DDD經換算的4月及5月的每日平均工資[即表格(h)欄內顯示的752元及798元]。

^{@3} 由於 12/4/2019 至 23/4/2019 為學校主要假期(復活節假期), ZZZ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DDD 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其實際工作日數只有5日(24-26,29-30/4/2019),而 RRR 的實際工作日數則為6日(2-3,6-9/5/2019)。

^{@4} 薪金由 ZZZ 及 RRR 各自的日薪率 x 實際工作日數計算,即 ZZZ: 2,835 元(567 元 x 5 日); RRR: 3,858 元(643 元 x 6 日),以四捨五入計算。

[@] 由於代職人員 ZZZ 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 [即表格(j)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而代職人員 RRR 的代職期少於 60 個曆日,學校無需向該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因此在表格(k)欄填寫 0 元。

情況	備註
1. 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原任合 約教職員在該校尚未連續服 務滿 40 個星期	由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未符合《僱傭條例》 (第 57 章)的規定放取有薪產假,即使學校有 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局 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2.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只於其放取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期間聘任代職人員,卻從土於其首 10 星期產假期間聘任代職人員	除非情況特殊及學校具備充足理據,在一般情況,學校須在已連續聘任代職人員14個星期的情況下,方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法定產假後的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期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3. 原任合約教職員的實際分娩 日期及預產日期皆為2018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某一日 子	由於原任合約教職員的實際分娩日期及預產 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即使學 校自行安排有關教職員享有14個星期產假, 並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就聘 任的代職人員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4. 原任合約教職員由學校自資的經費支薪	學校自資的經費,包括辦學團體所提供的經費、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所得的經費等亦並非教育局的現金津貼,由上述教育局以外的資助/經費支薪的合約教職員,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然而,學校可透過勞工處「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申請發還根據《僱傭條例》已支付的額外四個星期產假薪酬,詳情請瀏覽有關網站http://www.rmlps.gov.hk/。
5. 直資學校教職員就放取額外 四個星期產假而衍生的額外 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由於教育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延長產假而 衍生的額外開支(包括「額外代職人員津 貼」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因 此,直資學校無需另行申請「額外代職人員 津貼」。
6. 按位津貼學校教職員就放取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而衍生的 額外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學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聘請代職人員的原則,把相關開支記錄在相關的帳目中,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無需另行申請「額外代職人員津貼」。